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终止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安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震安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8号）核准，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568,713股，发行价格为54.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75.36元，扣除本次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372,234.6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627,740.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6号）。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情况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震安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15887494460073	16,371,982.90
	中信银行昆明北辰支行	8111901012400442368	73,578,772.54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金江支行	871903499510603	30,431,919.72
小计	-	-	120,382,675.16
常州格林 电力机械 制造有限 公司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武进支行	871910551410602	12,899,672.01
合计			133,282,347.1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结项及部分终止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募集 资金 净额①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②	累计利 息收入 和理财 收益总 金额③	应付未 付款项 ④	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 =①-②+ ③	节余募集 资金金额 =①-②+ ③-④	节余募集 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 金净额总 额的比例
年产 10 万套智能阻尼器、1.5 万套核电站用液压阻尼器及 2.5 万套配件项目（一期）	8,000	3,930.47	263.63	1,233.38	4,333.16	3,099.78	12.67%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00	-	357.88	-	7,357.88	7,357.88	30.08%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00	972.28	109.48	502.51	1,637.20	1,134.69	4.64%

补充流动资金	6,962.77	6,962.77	-	-	-	-	0
合计	24,462.77	11,865.52	730.98	1,735.89	13,328.23	11,592.34	47.39%

注 1：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1,592.34 万元，该金额已剔除募投项目截止公告提交日前应付未付款项。

注 2：应付未付款项为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质保金等。

注 3：上表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值存在尾差，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套智能阻尼器、1.5 万套核电站用液压阻尼器及 2.5 万套配件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目前市场经济处于下行趋势且受建筑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公司拟终止该募集项目；“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项目用地确权所需的土地招拍挂程序至今仍然未履行完毕，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完成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133,282,347.17 元（其中应付未付款项为 1,735.89 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1,592.34 万元），拟将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的 120,382,675.16 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899,672.01 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待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后按对其增资转至其基本户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本次拟结项的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已超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故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相关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

规定，秉持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质量和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公司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2、“年产 10 万套智能阻尼器、1.5 万套核电站用液压阻尼器及 2.5 万套配件项目（一期）项目”厂房建设及内部装修已完成，生产设备已进场，由于工艺优化、设备改进的原因，该项目尚未完全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即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后续不再投入。

3、公司在不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1、“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确权所需的土地招拍挂程序至今仍然未履行完毕，项目建设用地权属证无法办理，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土地招拍挂程序的启动时间及具体要求，需依赖相关行政审批流程的推进进度，上述政策层面及行政流程的变动可能导致招拍挂程序进一步延迟；

（2）即使土地招拍挂完成，后续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置审批手续，以及最终完成建设用地权属证书登记，仍可能受权属核查结果、环保评估要求、消防审核标准等多环节合规性审查的影响，存在办理周期超预期的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项目缺乏继续推进的基础，为保障项目推进的灵活性、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后续若推进本项目建设，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投入，土地权利的最终落实，以及相应的项目具体建设节点为前提，随土地确权进展作动态调整。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推进受当前建筑市场下行趋势的直接影响显著，现阶段建筑行业整体需求疲软，下游核心客户（如房地产开发企业、基建项目业主）受资金压力、项目开工率下降等因素影响，投资意愿与项目落地能力双降，导致建筑产业链相关产品的市场拓展节奏放缓、销售渠道建设的预期回报不确定性显著提升。

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为避免募集资金在行业低谷期形成无效投入、切实保障投资者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精细化管控：一方面，对销售渠道拓展采取审慎策略，暂缓新增区域网点、渠道合作等需大额资金投入的举措，优先聚焦现有渠道的效能优化；另一方面，对营销网络建设的投资规模、推进节奏进行动态调整，严格评估每笔投资与市场需求的匹配度，避免因市场需求不足导致营销资源闲置。

上述建筑市场下行带来的拓展风险，以及公司基于风险管控采取的审慎措施，共同导致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低于预期。为了更灵活地应对市场变化、避免募集资金长期沉淀，公司拟终止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后续若根据建筑市场复苏节奏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推进本项目建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启动时间、投资规模将随建筑行业景气度回升的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源投入与市场机会精准匹配。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的 120,382,675.16 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899,672.01 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待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后按对其增资转至其基本户处理。

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后续如需支付尚未达到付款状态的相关质保金等尾款，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五）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市场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各项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充足的流动资金亦能为公司在面对突发情况时提供坚实的资金后盾，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已结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授权公司办理相关销户手续。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申佰强

朱炳辉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